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p>

<p>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新增</p>	<p>第三十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p>

	<p>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九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p>	<p>第四十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江</p>

	<p>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新增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p>

	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新增	<p>第四十六条</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新增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八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	.....
新增	<p>第四十九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p>

	<p>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新增	<p>第五十条</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p>
新增	<p>第五十一条</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p>

	<p>指标，适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新增	<p>第五十二条</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新增	<p>第五十三条</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九条。</p> <p>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五十四条</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新增	<p>第五十五条</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p>

	<p>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新增	<p>第五十六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及第五十七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新增	<p>第五十七条</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新增	<p>第五十八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p> <p>（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p>
新增	<p>第五十九条</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新增	<p>第六十条</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五十八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新增	第六十一条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新增	<p>第六十二条</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p>

	审议程序。
新增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在本条及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九条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七十一条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p>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十三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五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p>	<p>第七十九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p>

公告并说明原因。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p>第七十三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九十五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第九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p>

	<p>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p>	<p>(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p> <p>.....</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一百四十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内 1 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公司与投资者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p>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〇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

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